

阿拉善供电公司额济纳供电分公司 2026 到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入围采购（三次）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ALSDL-CT-2025-036（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就阿拉善供电公司额济纳供电分公司 2026 到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入围采购（三次）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阿拉善供电公司额济纳供电分公司 2026 到 2027 年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入围采购（三次）

2.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

3. 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标段划分表

4.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5. 费用结算方式：依据实际发生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约为 251.9032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7. 本项目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2 家时方可开标，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2 家，则项目流标重新招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响应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响应供应商名称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注：1）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

(2)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服务业绩1份(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票查验截图(合同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3) 投标人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或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报告)(提供劳动合同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扫描件)。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0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3. 客服电话: 投标人下载投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13-966 (周一~周五 9:00-17:00) 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 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7)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8)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9) 提供已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佐证材料；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 (CA) 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入围单位须定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4700 元；

3、开标场地使用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300 元/标段/次。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异议和投诉联系电话：0483-3982105

监督电话：0483-3982272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83-3982882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刘岩、周璇

联系电话：0471-5223675、17693646881

电子邮箱：alsgdxm@163.com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电汇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371 2010 2004 79

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行号：313121006378

2026 年 7 月 27 日